

108 年臺中市市長盃國小學生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倡籃球運動風氣，增進籃球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神岡區豐洲國小

四、協辦單位：神岡區岸裡國小、神岡區社口國小、西屯區大鵬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

五、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五）

六、比賽地點：神岡區豐洲國小（開幕典禮暫訂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十點）。

七、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一）國小男童甲組。【96.09.02 後出生者，班級數 37 班(含)以上，班級數係以普通班(含資賦優異類各種班型，例如：美術、音樂、舞蹈等班型)為計算基準，若有女童參賽需求，每隊限報 4 人】。

（二）國小男童乙組。【96.09.02 後出生者，班級數 36 班(含)以下，班級數係以普通班(含資賦優異類各種班型，例如：美術、音樂、舞蹈等班型)為計算基準，若有女童參賽需求，每隊限報 4 人】。

（三）國小男童丙組。【96.09.02 後出生者，班級數 18 班(含)以下，班級數係以普通班(含資賦優異類各種班型)為計算基準，12 班(含)以下每位球員可打 3 節】。

（三）國小女童組。【96.09.02 後出生者】。

（四）國小男童五年級組。【97.09.02 後出生者，若有女童參賽需求，每隊限報 4 人】。

（五）每隊收取報名費 1500 元。務必以郵局現金袋方式，逕寄 433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50 號，總幹事：楊福智先生，電話：(04) 2662-2658；0930861578。

（六）選手不可跨組報名，報名後一經發現，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不接受更正。

（七）請各校務必確認班級數後，再行報名。如發生報名組別與該校班級數不符之情事，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獲得的獎勵追回，名次依序遞補。

八、報名日期：

1. 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需完成下列 2 項手續)

a. 採取網路報名，每隊最多可報名 16 人，報名網址如下：

<http://www.taichung-basketball.com/> 如有疑問，請洽詢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中王志銘老師。

b. 將在學證明列印成紙本，並逐級核章，寄送至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中林柏坊老師收。

3. 參賽球隊及選手名單確認請於 108.11.12 (星期二)前至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網站&FB 確認或臺中市教網中心校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領隊會議後，不接受修改選手名單。敬請注意。

九、為避免參賽學校球隊有棄權情事發生，凡棄權球隊，禁止參加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比賽一年(108 年 11 月 30 日~109 年 11 月 29 日)。

十、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

（一）暫定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上午十點假神岡區豐洲國小舉行。各組預賽賽制種子球隊，依據 108 年度臺中市國小籃球聯賽比賽結果成績作為種子參酌。

（二）請各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未出席單位，對會議結論與由主辦單位代抽籤不得異議。

十一、競賽制度與規則：

（一）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

（二）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其它規定以附則另定之）。

十二、獎勵：

(一)各組優勝隊伍隊職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二)獎勵方式:各組依報名隊數擇優獎勵：

球員：

1. 24 隊以上，取 12 名，5~12 名並列優勝(5~12 名)列計。【前四名，每隊獎盃乙座；前 16 名球員 16 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狀乙紙】。

2. 16 隊以上，取前 8 名，5~8 名併列優勝(第 5 名)。【前四名，每隊獎盃乙座；前 8 名球員 16 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狀乙紙】。

3. 6 至 15 隊，取前 4 名【前四名，每隊獎盃乙座；前 4 名球員 16 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狀乙紙】。

4. 5 隊(含)以下，取前 3 名。各頒發獎狀【前三名，每隊獎盃乙座；前三名球員 16 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狀乙紙】。

領隊、教練及管理：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三)本次活動承辦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十三、申訴：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申訴，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抗議。

十四、參加選手之證明由學校提出在學證明(需附照片)或學生證。

十五、參賽隊職員保險請自理。大會僅提供現場受傷簡單醫護處理，不提供防護貼、包紮比賽附則：

(一)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8 分鐘，(暫停停錶，罰球不停錶)。每一延長賽 3 分鐘。

每一節及延長賽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錶。

(二)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四)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教練可依國際籃球規則規定時機請求替補。

(五)每隊需登錄 10~16 人，每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乙組 12 班以下的學校，每位球員最多可上場 3 節)，延長賽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將被判定失格，且取消該隊所有的比賽結果。

(六)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

(七)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八)預賽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時，不舉行延長賽。

(九)名次判定：

1. 比較分組內勝負關係。

2. 如二隊或以上勝負關係相同時，以同組內有勝負關係的隊伍之勝負分差判定名次；如勝負分差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總得分高者為勝隊；如總得分相同，則以總失分判定名次，總失分少者為勝隊。依上述方法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抽籤決定之。

3. 凡有罷賽、棄權、沒收比賽及人數不足，判定失敗之情事的球隊，取消晉級資格。

(十)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為配合學童能力，該規定以 30 秒為

標準。

- (十二)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如有未訂事宜，由審判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 (十三)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 (十四)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三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同時繳交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 (十五)比賽開始前，教練需在記錄表上登錄 10 名以上的合法球員。比賽開始時，需至少有 5 名球員到場，始可開始比賽；第三節開始前，需有 10 名以上合法球員到場，才可繼續比賽，違者立即宣判沒收比賽。
- (十六)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 (十七)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鑼鼓及汽笛，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加油棒則僅限於觀眾席區使用。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